

彰化縣芬園鄉同安國民小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2/8/25校務會議通過決議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及第9條規定辦理，
設中正國小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
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三、任務：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
檢視其實施成果。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

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之案件。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4、組織及任期

(1)本會置委員六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
聘具性別平等意識

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
域之專家學者為委

員。

(2)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執
行秘書一人，由訓導組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辦理本會有關業務。

(3)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
日止)，以一年一聘

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4)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開，執行秘書統籌相關

業務；得視實際需要

由主任委員召集相關人員召開臨時會議。

(5) 性平會由學務處啟動，惟性平會中所作成之決議及分工細則依事務性質交由各處室協助

辦理。

五、會議

(一)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

(二)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組織分工與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各組分工

如下：

組別工作內容

行政與防治組

1. 統整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受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4.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5.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6.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7.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課程與教學組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 諮商與輔導組
1.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5.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社會資源及補救教學之協助。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環境與資源組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做成紀錄。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 七、如性平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